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水源路310巷2號3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詩旻、謝育帆 (04) 25121367
傳真：(04) 25251648
電子信箱：tcd.r.mail@gmail.com

115. 5. 11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醫審中字第 115000002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擬辦意見：	
理事長核示	
日期：	辦理情形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5 年 3-4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乙份，計有 3 科(詳附件，電子檔已諒達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副本：本會委員、科管召集人、審查召集人、中區四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

主任委員陳宏麟

115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5 年 3-4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內 科

115 年 4 月 9 日

會議決議

1. 為了能客觀且有效的輔導與審查，申報偏離常規的院所，就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(每人合計點數，件數成長率，合計點數成長率，慢性病每日藥費，每人診療費，就醫次數，非慢性病每日藥費)，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高達 5 至 6 項者，以及每人合計點數超過 2400 點的診所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 114 年 11 至 115 年 1 月先予以解密，隨機抽審二十本，超過 2000 件者，每 100 本隨機抽審 1 本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2. 某家診所之就醫次數與每人合計點數，明顯高於同儕，糖尿病及其他慢性病之診斷，檢驗與用藥異於常規。經全體科委討論後，建議將相關病歷全部立意抽審，連續三個月，並論人歸戶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3. 某些無基期診所申報明顯異於同儕，因為無基期可供比較，中區業務組提供的七大指標中，有三大指標因此無法提供資料。所以就剩下的四大指標中，超過同儕 P90 之項目數，3 項以上者(含 3 項)，建議連續隨機抽審三個月。另外，無基期診所指標超過同儕 P90 之所有異常指標，都將會論人歸戶立意抽審該指標費用最高前 20 名病歷，並附上 6 個月內病歷備查。

耳 鼻 喉 科

115 年 4 月 15 日

會議決議：


1. 審查指標：
 - A. 有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190 點/參加耳鼻喉科管理的非耳鼻喉專科醫師平均每張診療費不高於 100 點。
 - B. 參加耳鼻喉科管理但無執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的診所：診療費平均每張不高於 50 點。
 - C. 無基期診所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50，除例行抽審外，加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 - D. 執業滿 1 年未滿 2 年診所，「月申報合計點數」大於當月全科 P60 抽當月就診次數大於或等於 6 次之全部案件。
2. 均衡申報，實作實報，需合理申報。
3. 治療(診療)需符合適應症，例如：有申報 54019，但只有下 URI 的診斷，會被核刪

54019。

4. 除病歷記載及診斷外(SOAP)，若有局部治療、處置及內視鏡檢查，最好能附上圖示。
5. 偏離常模的醫令，請留意申報頻率及數量。
6. 重要醫令的相對應診斷，請放在第一位主診斷。
7. 抽審送審應檢送的病歷資料：首頁複製本及該案當月就診之全部病歷複製本（影印本）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8. 抽審三高/慢箋需檢附 3 個月的病歷及抽血報告影印本，依抽審公文檢附。
9. 抽血檢查醫令請合理申報，勿用全套餐式申報。

----- **眼 科** -----

115 年 3 月 19 日

 **會議決議：**

1. 建議對於眼科參加 A 組自我管控之診所，如果超過約定成長率，進行核扣時，再計算一次「非 C1 案件及非事前審查通過 IVI 藥品費用」超過約定成長率之核扣點數，兩者取其低者核扣。「非 C1 案件及非事前審查通過 IVI 藥品費用」各季成長率則與去年同季相較，不參考基值成長率。
上述方案依狀況做滾動式檢討。
2. ○○眼科因故申請變更基值年為 113 年，原案照准。
3. ○○○眼科診所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減少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每月之基值各減少 30 萬點，原案照准。
4. ○○○眼科診所自 115 年 3 月 1 日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申請 115 年 3 月起每月之基值增加 30 萬點，原案照准。